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6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的精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指示，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就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毕业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圆满完成了预期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2016届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

###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 1、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我院2016届大专层次各专业毕业生共有1572人。

#### 2、毕业生的结构分布

我院2016届毕业生分布在：

（1）法律系：557人，其中：法律事务专业166人，司法警务专业318人，司法助理专业37人，书记官专业36人。

（2）刑事司法系：574人，其中：监狱管理专业22人，刑事侦查技术专业352人，刑事执行专业154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46人。

（3）警察系：275人，其中：治安管理专业254人，社会体育专业21人。

（4）管理系：166人，其中：行政管理专业68人，法律文秘专业21人，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14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3人，网络系统管理专业12人，司法信息安全专

业 20 人，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 8 人。

## （二）毕业生的就业率

### 1、毕业生的总就业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我院 2016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5.11%。

### 2、各系及专业的就业率

（1）法律系：86.9%，其中：法律事务专业 83.7%，司法警务专业 88.4%，司法助理专业 89.2%，书记官专业 86.1%。

（2）刑事司法系：83.1%，其中：监狱管理专业 100%，刑事侦查技术专业 83.2%，刑事执行专业 82.4%，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 76.1%。

（3）警察系：82.6%，其中：治安管理专业 81.1%，社会体育专业 100%。

（4）管理系：90.4%，其中：行政管理专业 91.2%，法律文秘专业 90.5%，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 85.7%，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91.3%，网络系统管理专业 83.3%，司法信息安全专业 90%，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 100%。

### 3、不同特征毕业生群体的就业率

（1）按性别统计：男生有 1133 人，已就业人数 977 人，就业率为 86.2%；女生有 439 人，已就业人数 361 人，就业率为 82.2%。

（2）按民族统计：汉族有 1548 人，已就业 1318 人，

就业率为 85.1%；藏族有 6 人，已就业 4 人，就业率为 66.7%；哈尼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回族有 4 人，已就业 4 人，就业率为 100%；黎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蒙古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苗族有 3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33.3%；畲族有 2 人，已就业 2 人，就业率为 100%；土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土家族有 2 人，已就业 2 人，就业率为 100%；拉祜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满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纳西族有 1 人，已就业 1 人，就业率为 100%。

(3) 按政治面貌统计：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有 30 人，已就业 30 人，就业率为 100%；共青团员有 1385 人，已就业 1174 人，就业率为 84.8%；普通群众有 157 人，已就业 135 人，就业率为 85.9%。

### **(三)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 **1、毕业生的总体流向**

我院 2016 届大专毕业生 1572 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 1338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85.11%。其中，1274 人已落实工作岗位，6 人升学读本，326 人参加国考、省考，被录为公务员岗位工作；在未落实去向的 234 人中，173 人因为继续报考公务员等原因选择暂不就业，61 人待就业。

## 2、毕业生的就业单位情况分析

### (1) 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性质流向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国有企业、其他企业（三资、民营、私营）、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学校及其他事业单位），分别占总就业人数的 35.58%、32.81%、31.54%。

### (2) 就业单位地域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地域看，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和广东省，在江西省就业的毕业生有 733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54.28%，在广东省就业的毕业生有 489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36.55%，在浙江省就业的毕业生有 40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2.99%，在福建省就业的毕业生有 19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1.42%。

### (3)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行业看，在国家机构服务的毕业生有 417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31.17%，参加其他各项服务的毕业生有 921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68.83%，与学院专业设置较为吻合。

##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 (一)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1、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以主管就业、学生和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就业工

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学院就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真正落实“一把手”工程。

2、学院将就业工作纳入学院工作整体发展规划，将就业工作列为党政工作要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政联席会议多次研究就业工作，每学年有3次会议，专题研究就业工作有关问题，分析就业市场，把就业市场的反馈信息作为调整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密切了学院教学改革、招录计划和就业市场的联系。

3、各系组成了以系主任为组长，副大队长为副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的部署，每学年至少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6次，并会同就业指导教师经常调查、了解和分析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写出就业工作调研报告，反馈给院就业指导中心。制定了《各系部就业工作全员管理和服务体系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实施就业工作。

4、学院制定了《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全面、科学地对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部署；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每年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针对当年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具体情况，对工作进行细化。

5、学院、各系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就业工作考评和奖惩

制度，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作为考核各部门工作的重要指标，作为检验各部门是否真正树立为学生服务思想的重要标准。

## **（二）部门协同，落实到位**

1、为了让毕业生更好就业，学院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将《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发送到毕业生手中，给大家了解就业知识、就业政策、办事流程。

2、为了提高毕业生参加人民警察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竞争力和录用率，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毕业生公务员考试辅导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公务员考试辅导工作，为更多毕业生能考上公务员做好信息服务、组织报名、专题辅导等服务工作。

3、学院每年投入巨资聘请权威的公务员培训机构，由教务处审核培训方案，对毕业生进行了考前系统辅导，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系部多方配合，形成全员参与毕业生服务的局面，确实提高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实现毕业生的体面就业。

## **（三）主动出击，拓展市场**

1、为了让毕业生有更好的就业岗位，学院领导亲自到省司法厅、省公务员管理局争取政策支持，省司法厅每年在省监狱系统、省戒毒局招考公务员过程中，提供部分招考计划面向我院毕业生招考。

2、院长、分管领导和各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团队多次开进上海、深圳、浙江、江苏等发达城市，亲自带着推荐信来到发达城市的一些公安单位、基层法院、司法单位，力荐我们的毕业生，打开学生的就业市场。

3、积极发动全院教职员员工的力量，群策群力，积极拓宽学生的就业渠道。

4、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防范招聘欺诈，杜绝“三个严禁”的现象发生，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按“小型化、专业化、经常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定期举办校园招聘活动，邀请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每年召开一次大型校园招聘会，对家庭困难的毕业生优先重点推荐就业或安排就业，学校通过多种渠道为学生搭建就业平台。

5、积极主动掌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信息，将工作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匹配度高、工作环境好、待遇高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通知到各系、各中队未就业学生，做到人人有岗位，有效地帮助毕业生更好地选择就业。

#### **（四）校企合作，促进就业**

1、为了增强毕业生的实践工作能力，学院分别与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等公安单位建立了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2、为进一步服务行业，学院分别与江西省南昌监狱、



江西省洪城监狱、江西省豫章监狱、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江西省女子监狱、江西省强制戒毒所、江西省赣西戒毒所、江西省女子戒毒所等司法单位建立了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3、为突出专业特色，学院分别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法院、江西省基层法院等法院系统建立了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4、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学院分别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安卫士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单位建立了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实现了毕业生实习实训、就业一条龙，做到了用人单位需求与学院人才培养的无缝对接，更好地促进了毕业生就业。

### **三、完善以就业为指导的人才培养制度**

#### **(一)、深化课程体系改革**

1、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均增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先引进北京超星集团的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在此基础上，学院鼓励和支持本院教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创新创业类慕课、微课建设，条件成熟时，在全院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微课竞赛。

2、各学科要充分讨论，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挖掘并确定学科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并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过程中，贯穿创新创业教育。

3、各系部要组织学生收听收看有关媒体开设的创新创

业教育公共讲坛。

## **(二)、形成招就联动机制**

1、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学院紧密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不断寻求新的路径，主动开展行业合作。学院除了继续与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外，还积极探索新渠道和新路子，大力发展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我院的“监狱管理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被评为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为此，学院邀请合作办学的单位为实验区的建设出谋划策。这一举措不仅使学院的人才培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对拓宽学生的就业渠道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面对快速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形势和严峻的就业市场竞争，学院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专业结构与招生规模，强化内涵建设，彰显特色优势。对刑事执行、司法警务、法律事务等就业率高的传统专业，加大投入力度，与江西省监狱系统等省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联合办学，强化行业优势，扩大招生规模。对“书记官”等特色专业也加强宣传力度和投入力度，充分彰显专业特色，扩大招生规模。定期对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和需求调研与分析，形成调研报告，为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课程设置及招生计划的调整提出建议。

##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

## 1、建设一支合格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首先，学院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隶属公共基础部）。徐艳兵老师等六人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储备师资，参加了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研讨会”及师资培训。

其次，团委、学工、就业指导中心及各系部都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指导老师，从而形成了一支包括专业任课教师、辅导员、就业导师、团干等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再次，各系部邀请优秀校友来院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教育”专题讲座，现身说法为在校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和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帮助和指导。如法律系邀请2008届优秀校友赣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威，警察系邀请优秀校友赣江监狱侦查科长黄海祥，管理系邀请2015届毕业生的优秀校友宋小勤，刑事司法系邀请99届优秀校友陆晓春等。

## 2、成立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引导学生走上“创新创业”之路。

如法律系在书记官专业中组织“速录社团”，开办模拟速录公司，举办学院“速录技能大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并荣获团体一等奖；院团委组织团干参加省团委组织的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并荣获三等奖。

3、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逐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首先，我院已于宁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了协议，实现两校法律事务专业的中、高职对接合作办学（方案已送教育厅审批）。

其次，我院已与武汉伟创聚赢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订单培养、合作办学”的校企合作共识，在计算机应用技术、司法信息技术专业联合开办“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伟创聚赢订单班”（初定合作期五年，每年不少于150人），双方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即“校中厂”）和校外产学研创新创业基地（即“厂中校”）为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搭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

1、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途径，积极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通过邀请优秀的创业校友回校讲座的形式，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就业观。

#### **2、鼓励教师与学生创新创业**

（1）学院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2）学院将免费开放校内实训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3）支持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从2016年

开始，学院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3-6年）；

（4）建立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激励机制，在院级课题研究中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相关选题，并加大经费投入和奖励。